

一、補助宗旨：

本校博雅社群教育之目標為培育有知識、技能、智慧和韌性的學生，了解自我以及人與人、物、環境的共存關係，學會終生學習，進而實踐有原則、關愛、貢獻的豐厚人生。執行上鼓勵「做中學」精神，強化生活實踐和態度

培養。鼓勵學生組織自發性學習社群，參與多元跨域社群經營，以興趣為導向規劃活動，鍛鍊團隊合作，創造自我學習環境。

社群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促進以上軟實力學習，鼓勵學生銜接下列五項社群教育能力指標：健康生活、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領導與服務、文化參與、具有國際視野的公民，特提供此辦法補助。

二、社群類別：

本案社群分為以下四類方式進行：

- (一) 主題式社群：組成讀書會並探討與社群目標相符之主題，進行導讀、討論或舉辦公開講座、研習、工作坊，透過更廣泛的交流與互動，促成社群成員對社群目標的認同與能力成長。
- (二) 學輔課輔社群：以加深、加廣專業科目（各系所專業科目或跨領域科目）的學習活動為主，利用小組團隊合作、溝通與分享等方式，提升社群成員的學習成效。
- (三) 實作或營隊社群：此活動或營隊社群的執行，需要有跨領域的知識及技能，例如專題製作或跨領域的實作成果，或是發展以地方為本位或滿足在地需求導向之活動，例如社區或偏鄉服務營隊，引導社群成員自發學習、問題解決、溝通與分享之合作模式。

(四) 專案活動社群：此專案活動社群的執行，需要學生透過主題論述的共同發想企劃、集體創作或排練等方式，實踐多元跨域的藝文創意活動。可透過工作坊研習所需技能，呈現最終成果發表型式，例如裝置作品展示、行動藝術、舞蹈戲劇、音樂表演文創市集、主題刊物編印等，以促使社群成員達成從做中學、實踐分享的團隊合作精神。

三、申請資格

(一) 每組社群成員至少五名（含）以上，由本校學生組成，設立組長一人。(二) 社群應融合不同領域學生所具備的專業知能，涵蓋兩個以上不同系所、跨域學程學生，或跨校區學生。

(三) 每組社群應邀請至少一位博雅書苑導師擔任社群指導老師，或由博雅書苑指派相關領域老師進行指導。

四、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最晚至 111 年 3 月 27 日截止申請。(二) 執行期程：執行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

(三) 申請文件：以社群為單位，填寫「申請計畫表」（見附件一）：

1. 紙本文件：繳交至社群教育中心【交大校區辦公室】，地點為綜合一館 614 室。。
2. 電子檔：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或 ODF 檔案，寄至 jiachin@ny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0 學年度博雅學生社群 Active learning_社群名稱」

(四) 社群提交申請計畫表之後，本中心將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安排日期請社群進行計畫簡報，輔導所提申請計畫表之完整呈現。

(五) 獲得補助之社群，修正後的計畫表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六) 如

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執行之社群，請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中止執行申請。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 經審查通過社群將依核定金額給予獎助金與專案補助經費，獎助金和專案補助金額上限原則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若有特殊需求，可視社群實際規劃修正並提出說明，每一社群應依審查通過金額核實支用及核銷，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本校規定並依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二) 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組長獎助金、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誤餐費、活動材料費、書籍費、影印印刷費...等，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二。

(三) 本中心將視社群期中進度執行狀況調整經費補助額度，若社群執行狀況不佳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四) 若該社群已獲校外或校內資源（社團）補助，須於申請表格上說明。

(五) 社群所辦理之活動（包括講座或工作坊），若係由本經費補助，應公開活動文宣並開放名額讓全校師生報名參與，並於活動辦理二週前提供活動文宣資訊稿給本中心承辦人，以協助發布相關資訊。

(六) 社群舉辦之各項活動，須於活動文宣及出版品中，依指定方式將本中心載明為指導單位。

(七) 本辦法補助之非消耗性用品，請於執行結束後交由本中心保

管。六、審查項目及標準：

社群所提計畫表之審查結果將於中心網站公告。審查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 計畫內容符合宗旨目標（20%）：計畫書須符合本補助宗旨，至少符合社群教育活動五項指標之一（健康生活、人際關係和團隊合作、領導與服務、文化參與、具有國際視野的公民）。若能連結學舍家族/益學堂主題活動，或能符合大學社會責任（USR）、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 任一項尤佳。

(二)執行方式可行性(40%)：社群執行方式能夠明確具體的達成目標，並且具有高度的可行性。

(三)進度規劃完整性(20%)：符合每學期活動次數要求，並依社群所訂定之目標排定每次活動主題、內容或預定完成的進度等。

(四)經費編列合理性(20%)：所編列的經費應為維持社群運作與達成目標之必要性支出，並符合本校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七、請款核銷

(一)經費核銷須檢附「經費憑證說明表」，夾附「原始憑證(單據/發票)」，逾期或附件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二)繳交時程：經費請款資料於下述規定時間前繳交。

1. 當月單據須於次月 10 日以前依規定方式進行請款核銷。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於限期內核銷，請事先告知本中心。

2. 全部單據/發票的核銷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

八、成果繳交

社群須製作以下各項報告或成果，繳交至本中心：

(一)期中進度報告：

1. 為了解各社群執行狀況，獲補助社群於核定公告後依照所提計畫書第六項自訂的次數與時限，提交一次以上的期中進度報告，包括每次活動紀錄、計畫執行進度、活動記錄照片等。

2. 社群應於聚會或活動結束後，填寫活動紀錄表，整合至期中進度報告一併附上，始可核銷該次活動相關經費。

(二)期末成果報告：

1. 計畫執行完成，須依照規定格式將後期活動資料、檔案與記錄彙整製作成果報告，於計畫結束二週內依指定方式繳交至本中心結案。 2.

另須製作三分鐘計畫成果影片或動畫，一併繳交。

(三) 成果競賽與獎勵：

1. 計畫成果須配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競賽活動，以海報或實物成品進行展示呈現，並且出席簡報說明。
2. 獎勵方式：對各組繳交之成果報告進行評分，依序選出前三名社群，頒發下列獎項：
 - A. 特優一名：獎狀及禮券 3,000 元整。
 - B. 優等二名：獎狀及禮券 1,000 元整。

(四) 相關附件：

附件一、博雅學生社群 Active Learning 申請計畫表

附件二、博雅學生社群 Active Learning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